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徐松奎
被　　告　PHAM HONG SON（中文譯名：范宏山）　越南籍
第　三　人　聖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祈安
第　三　人　韓竺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5 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3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7373、296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性質變革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雖已非刑罰（從刑），但仍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又沒收新制，在實體規範上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外，新增剝奪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財產之規定，而在刑事沒收程序方面，亦相應於刑事訴訟法第7 編之2 增訂「沒收特別程序」編，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

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即建構刑法及特別刑法中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不論是職權沒收或義務沒收，凡第三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者，所應恪遵之正當法律程序。另刑法第38條之2 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而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立法者為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避免供犯罪所用之工具，不予沒收而須發還，致使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用，有礙法律成效，乃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為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但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也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換言之，就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觀，所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區別可能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踐行相應之刑事沒收程序，彼此互斥，不容混淆；就運用比例原則而言，不論可能沒收之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不分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

三、本件第一審法院認被告PHAM HONG SON（中文譯名：范宏山）犯案使用之甲車，屬第三人聖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聖達公司）員工即第三人韓竺均所有，透過聖達公司出租被告之共犯使用，卻未啟動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程序，逕就該第

三人之財產在被告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所踐行之程序難謂適法。原審經審理結果，具體衡酌韓竺均及聖達公司均無從斟酌被告之共犯租借車輛之用途為何，從租賃車輛之過程、犯罪之情節、該車之價值、用以搬運木材之種類及數量、韓竺均及聖達公司為善意第三人等情狀，若宣告沒收該車，對被告犯罪預防並無助益，對第三人亦有過苛之虞，因而撤銷第一審之判決，論敘不予宣告沒收甲車之理由甚明。揆諸前揭說明，原判決綜合上開情狀，兼衡預防並遏止犯罪之立法目的及交易成本之考量、交易安全之信賴，而適用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甲車，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難認原判決有違比例原則，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本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甲車之旨，原審依其調查結果，認甲車係第三人所有，但有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因認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惟因檢察官已聲請沒收，基於有聲請即有准駁，因而於當事人欄併列該第三人，而於判決理由為說明（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 點參照），仍與駁回其沒收之聲請無殊，亦於法無違，附此敘明。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詳為說明之適法職權裁量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原判決關被告部分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 條後

段規定甚明。

二、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08年6月24日提起上訴，未聲明僅針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部分上訴，視為全部上訴，而就被告部分，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朱　瑞　娟

法官　林　恆　吉

法官　何　信　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